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研培训[2018]62号

关于举办《电子商务法》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据统计，2017年我国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29.16万亿元。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引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引擎。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规范国内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增强电子商务从业者的法律意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帮助电商企业和从业人员知法懂法，营造依法守信的经营环境，促进各地电子商务市场健康发展，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将于2018年11月2-6日在厦门市举办《电子商务法》专题培训班。培训班将邀请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电子商务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和国内知名电商平台相关负责人等与会分享电子商务法的立法背景与颁布后实施的工作重点。欢迎各有关单位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电子商务法》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二）《电子商务法》深度解读

1. 电子商务行为规范
2. 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3.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
4. 电子商务税务征缴和违法处置释义

5. 电子商务产业促进
6. 法律责任

(三) 《电子商务法》颁布后地方监管主体如何实施应用

(四) 《电子商务法》框架下的违法事件处置及适用条款

(五) 《电子商务法》背景下各地电商企业和平台如何规范经营

规范经营

1.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3. 适用条款和应用解释

(六) 实地考察相关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及企业

二、拟邀专家

将邀请商务部电商司领导、电子商务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和知名院校法学专家授课，并邀请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的相关负责人现场交流。

三、参加对象

各地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税务、法院等相关单位公务人员；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运营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互联网金融企业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各地电子商务协会、互联网协会、贸促会等行业组织及会员单位有关人员；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法律咨询单位有关人员。各地商务部门经审核通过后，可组织本地有关企事业单位参加，谢绝陪同人员参加。

四、费用及其他事项

培训费2800元/人（包含：专家讲课、场地和会议服务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本次研修班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主办，商培会议（北京）有限公司承办并出具正规发票。

会议报到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会务组提前10天发送报到通知。

五、联系方式

手机：李艳 13261976117 张明广 18610359233

电话/传真：010-68635867

邮箱：swb_yjy@163.com、59664316@qq.com

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10-64515197

网址：www.caitec.org.cn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院主楼102室

附件：参会报名回执表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18年9月17日

